

第四届全国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

公 告

为增进中小学生对天文知识的了解和对天文学思维方法的体验，激发广大中小学生对天文学的兴趣，推动天文学在中小学阶段的教育与普及，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决定举办“第四届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4th CAPO），即“2026年冬季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CAPO2026-A）。

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Chinese Astronomy Popularizing Online Competition, CAPO）是由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主办，获得北京、东北、广东、兰州、上海、西北、云南、浙江（按拼音排序）等各地中学生天文联盟（联合会、社团联合体）支持的，面向全国5年级及以上中小学生（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的公益性课外天文学科科普竞赛活动。竞赛相关报名和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欢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广大中小学生报名参与。竞赛主要考察和测验中小学生天文科学知识的基本储备和实践能力，本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可作为构成组委会的地方组织选拔人员的参考依据，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和中、高考加分项目。

第四届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由组委会主办，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承办，北京市中学生天文联盟、东北中学生天文联合会、云南省中学生天文联盟、浙江省中学生天文联盟协办。组委会由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北京市中学生天文联盟、东北中学生天文联合会、云南省中学生天文联盟、浙江省中学生天文联盟及相关个人构成。第五届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预计于2026年7月举行，有关咨询、出题、参赛的适宜请咨询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见文末）。

第四届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将于**2026年2月19日至2月20日（正月初三至初四）线上举行。答题卡上传渠道将开放36小时。无需直播监考或全程录像。**现将具体规则及事项公布如下：

参赛对象及条件：

- (1) **2026年9月1日前仍具有中小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5年级及以上中国中小学生**（包括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及职高）。已高中毕业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但可以参与竞赛的出题工作。
- (2) 第四届竞赛以个人为单位举行，参赛考生需**自备纸笔和计算器（建议使用科学计算器）、至少一部能接受电子邮件、连接互联网和拍照的电子设备。**

竞赛方式、考察范围、操作流程等：

- (1) 竞赛采取计分制，分数越高排名越靠前，若出现分数相同则提交时间越早排名越靠前，若分数和提交时间均相同则视为相同排名。
- (2) 竞赛考察天文基本常识和天体物理基本知识，包括CNAO（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大部分考查内容，相比CNAO全国预赛减少精细化常识性内容考察，相比CNAO决赛减少深入化理论知识考察，增加知识运用的学习性、科普性和灵活性，减少知识的硬性记忆。**竞赛不考察望远镜手动操作。**
- (3) 题目难度由科普难度向CNAO决赛难度递增，70%的分值为CNAO预赛及以下难度，30%的分值为更高难度。

本届竞赛模式：

- (1) 报名时请各位考生确认自己所在的报名组（低年组、高年组），小学与初中（包含毕业年级）为低年组、高中为高年组。
- (2) 竞赛共**120分**，包括客观题**72分**，主观题**48分**，单选题允许空题。

客观题包括：单选题**15道**（低年组只答**1-15题**；高年组只答**6-20题**），答对1题得4分，答错1题

得-2分，不答不得分，共60分；多选题2道（低年组只答21-22题，高年组只答22-23题），每题6分，漏选得3分，错选不得分，共12分；简答题2道（低年组只答24-25题，高年组只答25-26题），每题9分，共18分；计算题共2道（低年组只答27-28题，高年组只答28-29题）每题15分，共30分。

参加出题的考生，若经校题后的最终考题为原出题，按该考生该题不得分处理；若经校题后的最终考题与原出题相比有变动，该题按正常处理。

（5）竞赛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只要电子设备有互联网连接、接受短信、拍照的能力，符合要求的人员都可以报名参加。

（6）竞赛相关事项安排（年份为2026年，时刻以北京时间为准）：

日期及时间	考生事项	组委会事项
1月30日前		开放报名渠道
2月1日前		发布参考资料
报名系统开放至2月17日24:00	报名	
报名系统开放至2月18日12:00		审核报名
2月19日10:00		答题上传渠道开放
2月19日10:00至2月20日22:00	正式竞赛	
2月20日22:00		答题上传渠道关闭
2月21日18:00		违规举报说明提交截止
2月21日至2月25日		批阅、审核答题
2月28日前		公布竞赛成绩、排名

（7）有关答题：

考前将在微信群内发布试题、答题卡与本届竞赛答题卡提交链接。

任何考生不得在答题上传渠道关闭前以任何方式将试题或答题卡泄露给他人，或以任何手段作弊。若发现违规情况，请及时向组委会提交违规举报说明。违者按《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规则》处理。

（8）有关报名：

考生报名时需要将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属省市、所在学校全称、所在年级）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邮箱（s4au_official@163.com），请各位考生在正式考试前查看自己的邮箱，确定自己的准考证号。因个人原因没有接收到自己的准考证号而导致成绩失效的考生后果自负。竞赛相关报名和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请关注报名时的个人邮箱。报名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6年2月17日24:00。无论任何情况，均不接受截止时间以后的报名。报名审核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月18日12:00，请考生进入个人邮箱查看审核结果。审核过程中，若考生填报信息不完备或不合规，组委会将退回，在截止报名前被退回的填报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截止报名后提交的报名视为无效报名。组委会仅审核考生报名信息是否完备合规，不作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请考生本人负责，违规责任由考生自负。违规人员按《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规则》处理。

奖励：合規作答的考生，组委会根据成绩分别评选各级奖项。各级奖项分数线和获奖情况依据竞赛情况由组委会确定及公布。

成绩及获奖查询：请关注竞赛咨询微信群相关通知。届时考生可在相关链接查询考生竞赛成绩。

咨询邮箱： s4au_official@163.com （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

本次竞赛最终解释权归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所有。

附件：《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规则》

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

上海市中学生天文联盟

北京市中学生天文联盟

东北中学生天文联合会

云南省中学生天文联盟

浙江省中学生天文联盟

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规则》

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规则

2026 年 2 月第四版

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增进中小学生对天文知识的了解和对天文学思维方法的体验，激发广大中小学生对天文学的兴趣，推动天文学在中小学阶段的教育与普及，规范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举办，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竞赛名称为“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英文名称为“Chinese Astronomy Popularizing Online Competition”，英文名称缩写为“CAPO”。

第三条 竞赛由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主办，承办竞赛的唯一地方中学生天文联合组织承办，除承办方外各加入该届竞赛组委会的地方中学生天文联合组织协办。

第四条 中小学生天文科普线上竞赛活动组委会由中国各地省级及以上中学生天文联合组织和个人构成。组委会构成组织有计划、协商、宣传、发布组委会消息、提供咨询、出题及答案、校题、组织竞赛、批阅试卷、核定成绩、评选奖项、衔接事务的义务，需派出相关负责人与组委会联络。个人经组委会通过后方可加入组委会，有出题及答案或校题义务。

第五条 竞赛的参赛对象是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 5 年级及以上中小学生（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竞赛以个人为单位举行。考生提交的个人身份信息需为参赛学生本人。

第六条 竞赛主要考察和测验中小学生天文科学知识的基本储备和实践能力。竞赛考察天文基本常识和天体物理基本知识，包括 CNAO 大部分考查内容，相比 CNAO 全国预赛减少精细化常识性内容考察，相比 CNAO 决赛减少深入化理论知识考察，增加知识运用的学习性、科普性和灵活性，减少知识的硬性记忆。竞赛不考察望远镜手动操作。

第七条 本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可作为构成组委会的地方组织选拔组织人员的参考依据，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和中、高考加分项目。

第八条 本竞赛相关报名和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提供的支持费用由组委会统一收取、管理，必须用于竞赛相关事宜。任何人员不得以本竞赛名义或暗示与本竞赛相关等理由收取任何费用。组委会成员收到相关费用必须立即上报组委会进行公开。相关违规人员该届成绩作废，取消以往竞赛荣誉，终生禁止参与竞赛相关事务，公开批评。

第九条 竞赛采取计分制，分数越高排名越靠前，若出现分数相同则提交时间越早排名越靠前，若分数和提交时间均相同则视为相同排名。

第十条 在组委会审核报名过程中，若考生填报信息不完备或不合规，组委会将退回，报名期间，请考生注意查看个人邮箱的审核状态。在截止报名前被退回的填报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截止报名后提交的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第十一条 组委会仅审核考生报名信息是否完备合规，不作信息真实性的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请考生本人负责，违规责任由考生自负。若有违规，按办法 A 处理。

办法 A：对相关违规人员，第一次违反者该届成绩作废，取消以往竞赛荣誉，不得参加下一届竞赛及相关事务，公开批评；第二次及更多次违反者该届成绩作废，取消以往竞赛荣誉，终生禁止参与竞赛相关事务，公开批评。

第十二条 参加出题的考生，若经校题后的最终考题为原出题，按该考生该题不得分处理；若经校题后的最终考题与原出题相比有变动，该题按正常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答题上传渠道关闭前以任何方式将试题、答题卡或其他相关题目信息泄露给他人，不得以留有暗示标记等手段作弊，不得抄袭，不得以代替、协助、暗示、逼迫等方式影响考生报名或参加正式竞赛作答，不得出现其他恶劣行为。若有违规，按办法 A 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人工智能等手段作弊。若有违规，按办法 A 处理。

第十五条 任意参赛选手、组委会成员可以对任意参赛选手进行监督，若发现参赛选手出现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即可联系组委会提交违规举报说明。若违规举报说明经组委会审核通过，该违规选手按照办法 A 处理。

第十六条 组委会根据成绩分别评选各级奖项。各级奖项分数线和获奖情况依据竞赛情况由组委会确定及公布。构成组委会的组织、成员认可竞赛成绩。

第十七条 本规则发出后 2025 年 7 月第三版规则作废。